

中标候选人公示附件

一、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序号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1	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北京伟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北京东方华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	北京新森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北京方圆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6	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	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开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分工比例	总监理工程师	
		总价	施工阶段	相关服务阶段	施工阶段 监理服务器	相关服务 阶段期限		姓名	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
1	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10000.00	2210000.00	0.00	共计 234 日历天；自 2025年08月25日 始，至 2026年04月16日 止。	（1）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24个月； （2）其他相关服务期限：无		马元吉	



2	北京方圆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212135.20	2212135.20	0.00	共计 234 日历天；自 2025年08月25日 始，至 2026年04月16日止。	(1) 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24个月；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无。		张志刚	
3	北京东方华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222500.00	2222500.00	0.00	共计 234 日历天；自 2025年08月25日 始，至 2026年04月16日止。	(1) 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_24_个月；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_无_。		索明超	
4	北京新森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26600.00	2226600.00	0.00	共计 234 日历天；自 2025年08月25日 始，至 2026年04月16日止。	(1) 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24个月；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无		裴小东	
5	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219100.52	2219100.52	0.00	共计 234 日历天；自 2025年08月25日 始，至 2026年04月16日止。	(1) 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_24_个月；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_无_。		刘军生	



6	北京伟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18000.00	2218000.00	0.00	共计 234 日历天；自 2025年08月25日 始，至 2026年04月16日止。	(1) 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_24_个月；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_无_。		黄艳旭	
7	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20000.00	2220000.00	0.00	共计 234 日历天；自 2025年08月25日 始，至 2026年04月16日止。	(1) 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24个月；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无。		周小二	
☐ 标底 ☒ 最高投标限价		2228800.00							
其他情况记录：		无							
三、评标情况									
(一)、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否决的原因及其依据									
序号	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	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给予修正的原因、依据和修正结果									



投标人名称		修正内容				修正的原因及依据		修正结果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		专家一	专家二	专家三	专家四	专家五	专家六	专家七
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部分	--	--	--	--	--	--	--
	技术部分	62.00	56.10	58.10	58.51	55.97	56.90	60.08
	投标报价部分	29.83						
	其他因素部分	--	--	--	--	--	--	--
	加权合计	91.83	85.93	87.93	88.34	85.80	86.73	89.91
	最终评审得分	88.47						
北京伟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部分	--	--	--	--	--	--	--
	技术部分	68.20	60.90	61.00	65.02	58.09	61.20	68.03
	投标报价部分	29.94						
	其他因素部分	--	--	--	--	--	--	--
	加权合计	98.14	90.84	90.94	94.96	88.03	91.14	97.97
	最终评审得分	93.81						



北京东方华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商务部分	--	--	--	--	--	--	--
	技术部分	62.20	56.00	56.00	57.53	53.03	55.20	60.01
	投标报价部分	29.75						
	其他因素部分	--	--	--	--	--	--	--
	加权合计	91.95	85.75	85.75	87.28	82.78	84.95	89.76
	最终评审得分	87.63						
北京新森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部分	--	--	--	--	--	--	--
	技术部分	60.20	57.10	60.70	59.62	57.09	57.40	60.89
	投标报价部分	29.59						
	其他因素部分	--	--	--	--	--	--	--
	加权合计	89.79	86.69	90.29	89.21	86.68	86.99	90.48
	最终评审得分	88.63						
北京方圆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商务部分	--	--	--	--	--	--	--
	技术部分	61.30	54.10	59.30	59.67	53.95	54.00	59.92
	投标报价部分	29.89						
	其他因素部分	--	--	--	--	--	--	--



	加权合计	91.19	83.99	89.19	89.56	83.84	83.89	89.81
	最终评审得分	87.61						
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部分	--	--	--	--	--	--	--
	技术部分	61.60	55.95	59.00	61.52	53.27	55.30	60.14
	投标报价部分	29.56						
	其他因素部分	--	--	--	--	--	--	--
	加权合计	91.16	85.51	88.56	91.08	82.83	84.86	89.70
	最终评审得分	87.96						
	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部分	--	--	--	--	--	--
技术部分		61.00	56.20	56.10	57.51	52.47	55.60	60.16
投标报价部分		29.89						
其他因素部分		--	--	--	--	--	--	--
加权合计		90.89	86.09	85.99	87.40	82.36	85.49	90.05
最终评审得分		87.70						
(四)、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								
第一中标候选人		北京伟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中标候选人	北京新森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中标候选人	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四、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响应的资格能力条件
1	北京伟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本单位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u>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u> （专业、等级）工程监理资质，具有已完成的 <u> / </u> （类似项目的定性描述）监理业绩。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证书编号 <u>11020728</u> ，注册专业 <u> </u> 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2、其他承诺： <u> / </u>
2	北京新森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本单位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u>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u> （专业、等级）工程监理资质，具有已完成的 <u> / </u> （类似项目的定性描述）监理业绩。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证书编号 <u>11009650</u> ，注册专业 <u> </u> 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2、其他承诺： <u> / </u>
3	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本单位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u>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u> （专业、等级）工程监理资质，具有已完成的 <u> / </u> （类似项目的定性描述）监理业绩。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证书编号 <u>11001813</u> ，注册专业 <u>房屋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u> 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2、其他承诺： <u> / </u>

五、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化招标平台或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文件。异议文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通过发送电子邮件ronghuixincheng@163.com,或现场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3号院5号楼4层。联系电话:010--69296061。

六、其他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5 年 08 月 19 日